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5189

聯絡人: 陳欣欣

電 話:04-37061357

受文者: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365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153656A00_ATTCH1.pdf、0153656A00_ATTCH2.pdf、

0153656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1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092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0774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我國疫情目前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,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,快篩試劑供應充足,全民防疫意識提升,疑似症狀者,可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;且目前Omicron感染者多數症狀輕微,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無法透過體溫量測篩檢發現,於營業場所或公共場域規範量測體溫,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,其成本效益低,爰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,移除有關體溫量測之規範,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: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電2022/11/894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